

## 我要办立项用地审批“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b>事项名称</b>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意见书））审批
<b>事项类别</b>	行政许可及其它
<b>审批部门</b>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
<b>审批对象</b>	法人
<b>办理方式</b>	网上申报、窗口受理
<b>审批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7、《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九条； 8、《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改投资【2018】389 号）； 附件《省、市、县三级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事项序号 1、2； 9、《武汉市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第二、（三）、1 条； 10、《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20 号）第二（一）条。
<b>办理条件</b>	1、市级及以下层级立项的项目； 2、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个亿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尚未完成选址意见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的项目。
<b>申请材料</b>	1、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文本（原件加盖公章）； 3、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含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原件加盖公章）； 4、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港航部门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原件加盖公章）； 5、1/2000 地形图及规划红黄线；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第 6 条说述资料可在电子证照库调取的，不再提供。
<b>办理程序</b>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颁证与送达
<b>法定工作日</b>	20 个工作日
<b>承诺时限</b>	6 个工作日（评审时间不包含在内）
<b>特别程序及期限</b>	专家评审（20 个工作日，报告修改时间不包括在内，必要时组织现场勘验）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证照及批复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关于 X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承办机构	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1、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9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综合窗口8号窗口； 2、联系电话：027-65390264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诉监督电话	1、市长热线：027-12345； 2、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政务服务科 027-87698001。